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。

特定物品檢疫物輸入核准辦法第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六之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第三條至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事項，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為增加行政效率，簡化申請案之相關行政程序，爰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任植物檢疫機關辦理：</p> <p>(一) 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二) 第六條申請與辦理風險評估、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及派員查證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三) 第七條通知限期補正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四) 第九條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五) 第十一條分讓申請與審查核准、申請變更核准及申請展延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六) 第十二條再分讓申請核准之相關事項。</p> <p>(七) 第十五條申請免辦理再輸出或銷燬並解除安</p>

		全管制措施之 相關事項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